金史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十五 ◄

金史
卷一十六 本紀第十六 宣宗下

► 卷十七 →

↑回《金史》

四年春正月壬辰朔，詔免朝。丙申，金安軍節度使行元帥府事古裏甲古倫除名。丁酉，大元兵下好義堡，霍州刺史移剌阿裏合等死之。詔贈官有差。庚戌，宋步騎十餘萬圍鄧州，聞援軍至，夜焚營去，招撫副使朮虎移剌答追及之，奪其俘還。壬子，晝晦，有頃大雷電，雨以風。癸丑，戶部侍郎張師魯上書，請遣騎兵數千，及春，淮、蜀並進、以撓宋。丙辰，以武仙遙領中京留守，進官一階。

三月辛丑，議遷睢州，治書侍御史蒲魯虎奉詔相視京東城池，還言勿遷便，乃止。癸卯，長春節，詔免朝。乙巳，林州元帥惟良擒叛人單仲、李俊，誅之，降其党盧廣。己酉，以吏部尚書李復亨參知政事，南京兵馬使朮甲賽也行懷、孟帥府事。辛亥，進平章政事高汝礪為尚書右丞相，監修國史，封壽國公。參知政事李復亨兼修國史。平章政事、陝西行尚書省胥鼎進封溫國公，致仕。壬子，紅襖賊於忙兒襲據海州，經略使完顏陳兒以兵擊敗忙兒，復取之。甲寅，木星犯鬼宿積屍氣。

夏四月庚申朔，詔御史中丞完顏伯嘉提控防城事。癸亥，安武軍節度使柴茂破紅襖賊于棗強。祁州經略使段增順破叛賊甄全于唐縣。夏人犯邊，元帥石盞合喜破之。乙丑，以彰德、衛、輝、滑、浚諸州隸河南路轉運司。以河南路轉運司為都轉運，視中都，增置官吏。戊辰，禘於太廟。大元遣趙瑞以兵攻孟州。提控魯德、王安復大名府。以參知政事把胡魯權尚書右丞、左副元師，元帥左都監承立為右監軍權參知政事，同行尚書省

元帥府于京兆。庚辰，東平元帥府總領提控蒲察山兒破紅襖賊於聊城。壬年，命六部檢法以法狀親白部官，聽其面議，大理寺如之。

五月壬辰，定二品至三品立功遷官格。癸巳，紅襖賊寇樂陵、鹽山，橫海軍節度使王福連擊敗之，張聚來寇，又敗之。甲午，上擊鞠于臨武殿。丙申，以時暑，免常朝，四日一奏事。丁酉，諭工部暑月停工役。癸卯，大元兵徇庾州。丙辰，大元兵徇兗州，泰定軍節度使兀顏畏可死之。

六月丙寅，遣人招張柔。丁卯，詔減監察御史四員。戊辰，山東民僑居者募壯士五百人，益東莒公燕寧軍。月犯土星。己巳，太白晝見於張，百八十有四日乃伏。甲戌，制諸倉場庫院巡護軍，受提舉倉場司及監支納官彈壓。京畿不雨，敕有司閱獄，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。丁丑，大元遣楊在攻下大名，又攻開州及東明、長垣等縣。己卯，祈雨。庚辰，宋人方子忻來歸，有司處之鄭州。上曰：「吾民奔宋者，彼例衣食之。彼來歸者，不善視之，或復逃歸，漏泄機事。」命增子忻廩給，有司優遇之。元帥右監軍、權參知政事承立上封事。

秋七月辛卯，宋人及紅襖賊犯河朔，諸郡皆降，獨滄州經略使王福固守。會益都賊張林來攻，福乃叛降林，帥府請討之。是日，雨。癸丑，林州行元帥府遣總領嚴祿等討紅襖賊於彰德府，生擒偽安撫使王九。詔參知政事李復亨為慰使，御史丞完顏伯嘉副之，循行郡縣勸農。以烏古論仲端等使大元。

八月戊午朔，嚴實、成江、王贇據濟南，山東招撫高居實遣人招嚴實於青崖砦，獲其款以聞。李全犯東平府，監軍王庭玉敗之，擒其偽安化軍節度使張林。庚申，高陽公張甫請增兵守冀州。上諭樞密，潁州民渡淮為宋軍者凡十村，可追索主者，懲一二以試其餘。庚午，敕掌兵官不聽舉縣令。夏人陷會州，刺史烏古論世顯降。甲戌，陝西行省報龕谷敗夏人之捷。乙亥，上諭宰臣，河南水災，唐、鄧尤甚。其被災州縣，已除其租。余順成之方，止責正供，和糴、雜征並免。仍自今歲九月始，停周歲桑皮故紙折輸。流民佃荒田者如上優免。丙子，陝西行省與夏人議和。戊寅，定選補親軍法。己卯，罷葭州招撫司。壬午，陝西路行省承裔報定西州之捷。丙戌，以隨路諸軍戶徙河南、京東、西、南路，各設檢察使、副。恆山公武仙降大元。

九月戊子，詔遣官于河南、陝西選親軍。辛卯，進《章宗實錄》。戊戌，大元木華里屯軍真定。置總領元帥府于歸德，以壽州、陳留兩鎮兵屬之。庚子，夏人入定西州。

壬寅，宋人屯阜郊堡，行軍提控完顏益都擊敗之。大元遣塔忽等來。癸卯，夏人來侵。甲辰，滕州招捕提控夏義勇討紅襖賊，敗之。乙巳，詔參知政事李復亨提控芻糧事。己酉，夏人陷西寧州，尚書省都事僕散奴失不坐誅，駙馬都尉徒單壽春奪官一階，杖六十。癸丑，更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。甲寅，宋人出秦州，及夏人來侵。丙辰，鞏州行元帥府石盞合喜報定西州之捷。

冬十月壬戌，大元遣蒙古塔忽、訛裏剌等來。己卯，陝西東路行省報綏德州之捷。泗州元帥府言，紅襖賊一月四入寇，掠人畜而去。庚辰，上擊鞠于臨武殿。辛巳，授紅襖賊時青滕陽公、本處兵馬總領、元帥兼宣撫。癸未，京西山寨各設守禦使、副，令本路府總之。諭陝西行省圖復會州。上擊鞠于臨武殿。

十一月丁亥朔，免越王永功朔望朝參。易水公靖安民為其下所殺。戊子，黃陵岡經略使烏古論石虎等以戰陣失律，伏誅。壬辰，木星晝見於翼，積六十有七日伏，夜又犯靈臺北第一星。甲午，河南水，遣官勸課。更浮山縣名忠孝。戊戌，詔復衛紹王王爵，仍加開府議同三司。壬寅，山東東路軍戶徙許州，命行東平總管府治之，判官一人分司臨潁。乙巳，詔柴茂權元帥左都監，蓋仁貴攝右都監，同行元帥府于真定。是月，大元木華里國王以兵圍東平。

十二月甲戌，祈雪。禮部郎中權左司諫抹撚胡魯剌上封事。戊寅，詔軍官許月擊鞠者三次，以習武事。庚辰，獵，享於太廟。乙酉，鎮南軍節度使溫蒂罕思敬上書言錢幣、稅賦二事。

五年春正月丙戌朔，免朝。丁亥，世宗忌日，謁奠于啟慶宮。戊子，括南京諸州逋戶舊耕官田，給軍戶。壬辰，議禦西夏及征南事。諭皇太子以東平禦敵方略。甲午，諭樞密院，南伐事重，當詳議其便。撰故衛王事蹟，如海陵庶人例。丁酉，大元兵攻天井關。戊戌，宋人襲泗州西城，提控王祿死之。辛丑，太白晝見於牛，二百三十有二日伏。乙巳，詔諸道兵集蔡州，己酉，伐宋。庚戌，山東行省報東平之捷。

二月丙辰朔，置招撫司于單州。曲赦東平府。庚申，下詔伐宋。以內族惟弼權同簽樞密院事，行院於中京；斡勒合打權元帥府右都監，行元帥府于蔡、息；納合降福權簽樞密院事，行院於宿州；孛朮魯達阿權元帥右都監，完顏訛論副右都監，行元帥府于唐、鄧。戊辰，罷懷州行元帥府，復置招撫司，與孟州經略司並受中京行樞密院節制。辛未，僕散安貞以元帥出息州，破宋人乾淨居山寺，拔黃土關。癸酉，以旱災，曲赦河南路。

丙子，禁京城兵器。元帥紇石烈牙葉塔破宋兵，復泗州。進逼濠州，至渦口，乏糧而還西城。癸未，以旱災，詔中外。

三月丙戌朔，上御仁安殿，祈雨，仍望祭於北郊。庚寅，宋人圍唐、鄧，行元帥府事完顏訛論力戰卻之。前鄧州千戶孛朮魯毛良虎自拔歸國，訛論便宜遷其官三階，授同知唐州事，乞正授以示信，從之。乙未，罷河南路行三司。丙申，參知政事徒單思忠進尚書右丞、兼修國史，以太子詹事僕散毅夫為參知政事。諭宰臣曰：「今奉御、奉職多不留心採訪外事。聞章宗時近侍人秩滿，以所采事定升降。今亦宜預為考核之法，以激勸之。」戊戌，長春節，免朝。己亥，夏因叛人竇趙兒之招，入據來羌城，孛朮魯合住以重賞誘脅從人為內應，督兵急攻城，拔之。省試經義進士，考官于常額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。有司奏請駁放，上已允，尋復遣諭松等曰：「汝等中選而復黜，不能無動於心。方今久旱，恐傷和氣，今特恩放汝矣。」庚子，賜林州行元帥府經歷官康琚進士及第。琚以武階乞赴廷試，故有是命。丙午，以旱築壇祀雷雨師。壬子，雨。

四月己未，山東行省蒙古綱言：「東莒公燕寧戰敗而死。甯所居天勝砦據險，寧亡，眾無所歸，變在朝夕。權署其提控孫邦佐為招撫使，黃摑兀也為總領，以撫其眾。」遣使請命，敕有司議之。辛酉，禱雨於太廟。丙寅，僕散安貞破宋黃、蘄等州。壬申，俘宋宗室男女七十餘口獻于京師。癸酉，詔親軍中武舉第而授職需次者，仍執舊役，廩給循常，闕至發遣。辛巳，監察御史劉從益以彈劾失當，奪官一階，罷之。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者舉充縣令法。

五月甲申朔，日有食之。戊戌，宋人據楚丘，官軍復之。庚子，納蘭記僧伏誅，告人趙銳升職四等。壬寅，陝西元帥完顏賽不遣使來獻晉安、平陽之捷，方議其賞，御史烏古論胡魯劾其縱將士鹵掠，不副主上除亂救民之意，乞正其罪。上以賽不有功，詔勿問，賞議亦寢。癸卯，唐州守將訛論為元帥賽不猶子，與宋人戰唐州境上，為宋人所敗，死者七百餘人，匿之而以捷聞。御史納蘭發其事。上以賽不故，亦不之罪，而以是意諭之。乃稱納蘭敢言，錄其功付有司，秩滿考最。癸丑，東平內徙，命蒙古綱行省於邳州，王庭玉行帥府于黃陵堌。

六月甲寅朔，尚書省奏駙馬都尉安貞反狀，上閱奏慮其不實，謂平章政事英王守純曰：「國家誅一大臣，必合天下後世公議。其令覆按之。」乙丑，遣使諭晉陽公郭文振、上党公完顏開各守疆土，同心濟難，毋以細故啟釁端，誤國事。戊寅，僕散安貞坐謀反，並其三子皆伏誅。己卯，越王永功薨。庚辰，輟朝。壬午，上親奠於殯所。

秋七月己亥，義勇軍叛，據碭山縣。庚子，詔增給徐州、清口等處戍兵衣糧。己酉，碭山賊夜襲永城縣，行軍副總領高琬敗之，命蒙古綱並力討捕。辛亥，單州招撫劉瓊乞移河南糧濟其軍，詔給之。

八月壬子朔，罷黃陵堈招撫司。上諭尚書省，碭山叛軍家屬囚歸德，旬餘不給糧，恐傷其生。宰臣奏，已給之矣。又諭樞密，河北艱食，民欲南來者日益多，速令渡之，毋致殍死。癸亥，林、懷帥府邀擊紅襖賊於伏恩村，敗之。甲子，詔南征潰軍復歸而能力戰者，依出界立功格賞之。乙丑，宋人掠沈丘，殺縣令。甲戌，命有司除逋戶負租，毋征見戶。

九月甲申，以京東歲饑多盜，遣御史大夫紇石烈胡失門為宣慰使，往撫安之。更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。丁亥，詔州府及軍官捕盜慢職，四品以下宣慰使決之，三品以下上奏裁。戊子，增授隰州招撫使軒成官，改受陝西省節制。乙巳，崇進、駙馬都尉定國公徒單公弼薨。庚戌，歲星犯左執法。右丞相高汝礪表乞致仕，詔溫留之。

冬十月癸丑，進汝礪官榮祿大夫。命僕散毅夫行尚書省於京東，督諸軍芻糧。乙卯，太醫侯濟、張子英治皇孫疾，用藥瞑眩，皇孫不能任，遂不療，罪當死。上曰：「濟等所犯誠宜死，然在諸叔及弟兄之子，便應准法行之，以朕孫故殺人，所不忍也。」命杖七十，除名。尚書省言：「司、縣官貪暴不法，部民逃亡，既有決罰，他縣停匿亦宜定罪。隨處土民久困徭役，客戶販鬻坐獲厚利，官無所斂，亦宜稍及客戶，以寬土民。行院帥府幕職，雖無部眾，亦嘗贊畫戎功，而推賞止進官一階，宜聽主將保奏，第功行賞。」上皆從其請。戊午，遣親軍討河南群盜。辛酉，大元兵攻綏德州。壬戌，夏人復侵龕谷。甲子，敕監察所彈事，同列不可預聞，著為令。丁卯，夏人犯定西、積石之境。戊寅，分京畿戍卒萬二千，河中民兵八千，以許州元帥紇石烈鶴壽將之，屯潼關西。

十一月癸未，陝西東路行省報安塞堡敗夏人之捷。甲申，諭太府減損食品。庚寅，募民興南陽水田。壬辰，太子、親王、百官表賀安塞堡之捷，卻之。乙未，夏人攻龕穀。宋人攻蘄縣。紅襖賊掠宿州。辛丑，詔蠲徐、邳、宿、泗等州逋租，官民有能墾辟閒田，除來年科征。歸德、亳、壽、潁停閣逋戶租外，仍蠲三之一。逋戶田廬有司募民承業，禁其毀損，以俟來復。蒲城縣民李文秀等謀反，伏誅。壬寅，宋人焚潁州，執防禦判官而去。是日，相國寺火。大元兵攻延安。

十二月辛亥朔，以大元兵下潼關、京兆，詔省院議之。壬子，罷避舉縣令法。丁巳，禮部侍郎烏古孫仲端、翰林待制安庭珍使北還，各遷一階。庚申，罷河南義軍。丁卯，詔罷新簽民軍，減樞密院掌兵官及京城戍兵，仍諭行院帥府，毋擅增設補簽。辛未，罷行總管府及招討統軍檢察等司。定宋人來歸賞格及詐誘征防軍人逃亡罪法。癸酉，元帥合達買住及其將士以延安功特賞賚之，仍下詔獎諭。

閏月辛巳朔，大元兵徇鄜州，保大軍節度使完顏六斤、權元帥右都監紇石烈鶴壽、右都監蒲察婁室、遙授金安軍節度使女奚烈資祿皆死之。乙酉，提控朮甲咬住破沈丘賊于陳瓦。丙戌，頒詔撫諭河南土寇。戊子，熒惑犯軒轅。己丑，孫瑀及捕盜官吾古出招降泰和縣賊二千人，詔斬其首惡，餘皆釋之。同知保靜軍節度使郭澍以征糧失期，誣殺平民，坐誅。辛卯，官軍復葭州。癸巳，通遠軍節度使孛朮魯合住削官。甲午，月犯熒惑。丙申，紅襖賊入蒙城縣，縣官失其符印，軍民死者甚眾，賊大掠而去。戊戌，鎮星晝見於軫。己亥，發兵捕京東盜。太白晝見於室。壬寅，發上林署粟賑貧民。陳、亳等州，鹿邑、城父諸縣，盜蜂起，趣樞府遣官討之。捕盜軍所過殘民，遣御史一人按視。軍所獲牛，有司以官錢收贖。戊申，詔定招捕土寇官賞格。己酉，更造「興定寶泉」，每一貫當「通寶」四百貫。

元光元年春正月庚戌朔，免朝。辛亥，世宗忌辰，謁奠于啟慶宮。元帥惟弼破紅襖賊于張騫店。壬子，遣官墾種京東、西、南三路水田。甲寅，禁非邊關急速事無馳傳，有濫乘者州縣徑白省部，四方館從御史臺，外路從分按御史治之。詔陝西西路行省徙京兆者，兵退還治平涼。坊州刺史把移失剌以棄城，伏誅。鄭州防禦使裴滿羊哥、同知防禦使古裏甲石倫除名。平西節度使把古咬住奪官一階。丁卯，詔撫諭京東百姓。

二月壬午，詔徙中京、唐、鄧、商、虢、許、陜等州屯軍及諸軍家屬赴京兆、同、華就糧屯。乙酉，陜西西路行省請以厚賞募河西蕃部族寺僧，圖復大通城，命行省樞密院籌之。癸巳，上諭宰臣，宋人以重兵攻平輿、褒信，我師力戰卻之，又偵知其事狀之詳。若俟帥府上功推賞，豈急於勸獎之道？其遣清望官，齎空名宣敕，核實給之。乙未，詔諭河南、陜西。大元兵屯葭州。壬寅，權定行省、樞府、元帥府輒杖左右司、經歷司官罪法。甲辰，上念鄜延被兵，又延安受圍，嘗發民粟給軍。詔除延安、鄜、坊、丹、葭、綏德稅租，仍令有司償其粟直，不足者許補官。戊申，恆州軍變，萬戶呼延棫等千餘人殺掠城中，焚廬舍而去。己酉，遣元帥左監軍訛可行元帥府事，節制三路軍馬伐宋，同簽樞密院事時全行院事，副之。

三月辛酉，宋人掠確山縣之劉村。丙寅，歲星犯太微左執法。戊辰，樞密院委差官賈天安上書言利害。壬申，尚書右丞徒單思忠以病馬輸官，冒取高價，御史劾之，有司以監主自盜論死，上顧惜大體，降授陳州防禦使。癸酉，提控李師林敗夏人於永木嶺。郭文振表，近得俘者言，南北合兵將攻河南、陝西。詔樞密備禦。

夏四月辛巳，以金吾衛上將軍、勸農使訛可簽樞密院事。置大司農司，設大司農卿、少卿、丞，京東、西、南三路置行司，並兼採訪事。壬午，大元兵攻陵川縣。丁酉，林懷路行元帥府事惟良削官兩階，罷之。更定辟舉縣令之法，而復行之。戊戌，籍丁憂待闕、追殿等官，備防秋。丁未，行樞密院報淮南之捷。

五月戊申朔，大元兵屯隰、吉、翼等州。壬戌，訛可、時全軍大敗。甲子，訛可以敗績當死，上面數而責之，勉其後效命，朘官兩階。丁卯，召致政胥鼎等赴省議利害。壬申，時全伏誅。

六月戊寅朔，造舟運陝西糧，由大慶關渡抵湖城。癸未，大赦。陳州防禦使呂子羽坐乏軍興，自盡。制諸監官及八品以下職事，丁憂、待闕、任滿、遙授者，試補侍衛親軍。命各路司農司設捕盜方略。丁酉，紅襖賊掠柳子鎮，驅百姓及驛馬而去，提控張瑀追擊，奪所掠還。偽監軍王二據黎陽縣，提控王泉討之，復其城。

秋七月庚戌，大元將按察鄑以其眾屯晉安、冀州之境。丙辰，上党公完顏開復澤州。己未，歸德行樞密院王庭玉報曹州破紅襖賊之捷。庚申，定監當官選法。河北群盜犯封丘、開封界，令樞密院禦捕。甲子，京東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請自今行院帥府幕職，有過得自決之。不允。戊辰，紅襖賊襲徐州之十八里砦，又襲古城、桃園，官軍破之。乙亥，太白晝見經天，與日爭光。

八月丁丑，定西征將士官賞有差。己卯，彗星見西方。甲申，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。積石州蕃族叛附于夏，鞏州提控尼旁古三郎討之，獲羊千口，進尚膳，詔卻之。以彗星見，改元，大赦。諭旨宰臣曰：「赦書已頒，時刻之間，人命所系。其令將命者速往，計期而至。」以大司農把胡魯為參知政事。癸巳，河間公移剌眾家奴、高陽公張甫兵復河間府，是日，報捷者始達。上以道途梗塞，報者艱虞，命厚賞之。夏人入德順。壬寅，祈雨。

九月丙午朔，以左右警巡使兼彈壓。諭陝西行省備邊。壬子，牙吾塔請以兵由壽州

渡淮，搗宋人巢穴，不從。乙卯，議經略淮南。己巳，宋人掠遂平縣之石砦店，復侵南陽，唐州提控夾穀九住敗之。

冬十月丁丑，夏人掠德順之神林堡。壬午，宋張惠攻零子鎮，為斡魯朵所敗，虜其裨將二人。河中府萬戶孫仲威執其安撫使阿不罕胡魯剌據城叛，陝西行省遣將討平之。癸未，復曹州。甲申，上獵於近郊，詔免百官送迎，且勿令治道，以勞百姓。庚寅，徙彰德招撫使杜先軍于衛州。乙未，大元兵下榮州之胡壁堡及臨晉。庚子，詔所司巡護避兵民資產。甲辰，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，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霆等安撫其眾。

十一月丁未，大元兵徇同州，定國軍節度使李復亨、同知定國軍節度使訛可皆自盡。甲寅，京東總帥牙吾塔報臨淮破宋兵之捷。戊辰，大元蒙古蒲花攻鳳翔府。

十二月乙亥朔，上謂皇太子曰：「吾嘗夜思天下事，必索燭以記，明而即行，汝亦當然。」以河中治中侯小叔權元帥府右都監，許便宜行事。乙酉，遷同知平陽府事史詠龍虎衛上將軍，賜號「守節忠臣」，權行平陽公府事。丁亥，疊州總管青宜可卒，特命其子角襲職。詔諭近侍局曰：「奉御、奉職皆少年，不知書。朕憶曩時置說書人，日為講論自古君臣父子之教，使知所以事上者，其復置。」己丑，蘭州提控唐括昉敗夏人於質孤堡。大元以大軍攻鳳翔。

二年春正月甲辰朔，詔免朝賀。乙巳，世宗忌日，謁奠于啟慶宮。右丞相汝礪乞致政，上面諭使留。大元兵下河中府，權元帥右都監侯小叔復之。壬子，壽州防禦使完顏乃剌奪官四階。甲寅，上諭宰臣曰：「向有人言便宜事，卿等屢奏乞作中旨行之。帝王從諫足矣，豈可掠人之美以為己出哉！」戊午，四方館瘸驢以罪罷，宰臣請以散地羈縻之，上曰：「此輩豪傑，正須誠待，若以術制，適使自疑。但不畀軍政，外補何害？」授瘸驢恆州刺史。又謂：「鬻爵恩例有丁憂官得起復者，是教人以不孝也，何為著此令哉？」丁卯，大元兵復下河中府。

二月甲戌朔，皇后生辰，詔免賀禮。己卯，丞相汝礪朝會，免拜，設榻殿下，久立賜休。壬午，詔「軍官犯罪，舊制更不可任用，今多故之秋，人才難得，朕欲除大罪外，徒刑追配有武藝善掌兵者，量才復用。其令尚書省議以聞」。丁亥，大赦。己亥，鳳翔圍解。石盞合喜加金紫光祿大夫，升左監軍，特授大名府谷忽申猛安，完顏仲元加光祿大夫，升右監軍，特授河北東路洮委必剌猛安，各賜金犀帶有差。

三月甲辰朔，宋人襲汝陽。壬子，誡諭平章英王守純崇飲。癸丑，以河中府推官籍阿外權元帥右都監，代領侯小叔軍。甲寅，上謂宰臣：「人有才堪任事，其心不下者，終不足貴。」丞相汝礪對曰：「其心不正而濟之以才，所謂虎而翼者也，雖古聖人亦未易知。」上以為然。丙辰，長春節，免朝。以戶部尚書石盞畏忻為參知政事，兼修國史。辛酉，禁茶。壬戌，詔以鳳翔戰功及頒賞等級遍諭諸郡。甲子，以完顏伯嘉權參知政事，行尚書省於河中府。辛未，詔職官犯罪非死罪除名，遇赦倖免，有才幹者中外並用。

夏四月癸酉朔，復霍州汾西縣，詔給空名宣敕，遷賞將士之有功者。丙子，設京兆南山安撫司。丁丑，故鳳翔萬戶完顏醜和以死節贈懷遠大將軍，授刺史職。其父恕除以功例賞外，遷兩官，升職二等。己卯，遣官閱河南帥府見兵，籍閑官豪右親丁及遼東、河北客戶為軍。庚子，募西山獵戶為軍。

五月癸卯朔，始造「元光重寶」。丙午，復河中府及滎州，遣人持檄招前恆山公武仙。乙卯，權平陽公史詠復霍州及洪洞縣。丁巳，始造「元光珍貨」，同銀行用。戊午，以檄招東平嚴實。己未，參知政事毅夫言：「脅從人號‘忠孝軍’，而置沿淮者所為多不法，請防閑之。」上曰：「人心無常，顧馭之何如耳。馭之有術，遠方猶且聽命，況此輩乎！不然，雖左右亦難防閑。正在廓開大度而已。若是而不能致太平者，命也。」庚申，簽河南路寄居官民充軍。辛酉，徙晉陽公郭文振兵于孟州。甲子，徙權平陽公史詠兵于解州、河中府。

六月乙亥，京東總帥牙吾塔報淮南之捷。丁亥，罷行省所置監察御史兼彈壓之職。戊子，議遣人招李全、嚴實、張林。甲午，詔罷河中行省，置元帥府。辛丑，遙授靜難軍節度使顏盞蝦蟆等以保鳳翔功進官。

秋七月壬寅朔，夏人犯積石州，羌界寺族多陷沒，惟桑逋寺僧看逋、昭逋、廝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。詔賞諸僧鈐轄正將等官，而給以廩祿。乙巳，遣兵守衛解州鹽池。庚戌，以空名宣敕遷賞諸部降人。壬子，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。癸丑，敕諸御史曰：「瑣細事非人主所宜詰，然凡涉奸弊，靡不有關國政者。比聞朝官及承應人月給俸糧，多雜糠土，有司所收曷嘗有是物哉。至於出納斗斛，亦小大不一，此皆理所不容者，而台官初不問。事事須朕言之，安用汝曹也！」乙卯，丹鳳門壞。丁巳，陰坡族之骨鞠門等叛歸夏，元帥夾谷瑞發兵討之，以捷聞。御史中丞師安石言制敵二事。戊午，宰臣方對次，有司奏前奉御溫敦太平卒。上大駭曰：「朕屢欲授太平一職，每以事阻，今僅授之未數日而亡，豈非天耶！」因謂宰臣曰：「海陵時有護衛二人私語，一

曰富貴在天，一曰由君所賜。海陵竊聞之，詔授言由君所得以五品職，意謂誠由己也，而其人以疾竟不及授。章宗秋獵，聞平章張萬公薨，歎曰：‘朕乃將拜萬公丞相，而遂不起，命也。’」乙丑，詔籍陝西路僑居官民為軍。

八月辛未朔，邳州從宜經略使納合六哥等率都統金山顏俊以沂州百餘人，晨入省署，殺行尚書省蒙古綱，據州反。壬申，詔賞京兆路官軍保全南山諸穀之功，以所全人數多寡為等第，千人以上官一階，三千人以上兩階，五千人以上三階，仍升職一等，能以力戰護之者又增一階，戰沒者就以贈之。甲戌，遣官持空名宣敕，諭以重賞招納合六哥，拒命，即命牙吾塔合行院兵討滅之。乙亥，火星入鬼宿中，掩積屍氣。乙酉，詔能捕獲反賊六哥者，除見定官外，仍與世襲謀克。丙戌，遣官分行蔡、息、陳、亳、唐、鄧、裕諸州，洎司農司州縣吏同議，凡民丁相聚立砦避兵，與各巡檢軍相依者，五十戶以上置砦長一員，百戶增副一員，仍先遷一官，能安民弭盜勸農者論功注授。

九月庚子朔，日有食之。宋人入壽州，女奚烈蒲乃力戰卻之。壬寅，樞密院奏提控朮甲剌只罕破宋人之功。甲辰，宋人攻南陽。丙午，牙塔報桃園、淮陽之捷，並以納合六哥結構李全之狀來告。戊申，降人孫邦佐自李全軍中歸，遙授知東平府兼山東西路兵馬都總管。官軍與宋人力戰于胡陂而卻之，提控朮虎春兒為所殺。癸丑，納合六哥所署偽都統烏古論賽漢、夾穀留住等來歸。己未，贈朮虎春兒銀青榮祿大夫。丙寅，紮也胡魯等拔邳州南城。丁卯，權御史中丞帥安石等劾英王守純不實，付有司鞫治，尋詔免罪，而猶責論之。

冬十月癸酉，徙晉陽公郭文振等兵于衛州。乙亥，制行樞密院及元帥府，農隙之月分番巡徼校獵，月不過三次。丁丑，上獵於近郊。己卯，祫於太廟。壬午，火星犯靈台。乙酉，上獵於近郊。辛卯，詔石壕店、澠池、永寧縣各屯兵千人。壬辰，滕州人時明謀反，伏誅。戊戌，唐、鄧行元帥報淮南之捷。

十一月己亥，紅襖賊偽監軍徐福等來降。詔進牙吾塔官一階，賜金幣有差。辛丑，總帥牙吾塔報邳州之捷，函叛人六哥首以獻。開封縣境有虎咥人，詔親軍百人射殺之，賞射獲者銀二十兩，而以內府藥賜傷者。丙午，邳州紅襖賊三千來降，初擬置諸陳、許之間，上以為「若輩雖降，家屬尚在河朔，餘黨必殺之，所得者寡而被害者眾，亦復安忍？不若命使撫諭，加以官賞而遣之還。果忠於我，雖處河朔豈負我耶？且餘眾感恩，將有效順者矣」。戊午，以上党公完顏開之請，諭開及郭文振、史詠、王遇、張道、盧芝等各與所鄰帥府相視可耕土田，及瀕河北岸之地，分界而種之，以給軍餉。辛酉，鞏

州行元帥府報會州破夏人之捷。

十二月己巳朔，徙沿淮巡檢邊軍於內地。癸酉，以空名宣命金銀符給完顏開賞功。辛巳，詔延安土人充司縣官義軍使者選人代之，量免其民差稅。邳州民丁死戰陣者各贈官一階。歸德、徐、邳、宿、泗、永、亳、潁、壽等州復業及新地民，免差稅二年，見戶一年，嘗供給邳州者復免一年之半，睢州、陳留、杞縣免三之一。

丁亥，上不豫，免朝。戊子，皇太子率百官及王妃、公主入問起居。己丑，復入問起居。庚寅，上崩于寧德殿，壽六十有一。上疾大漸，暮夜，近臣皆出，惟前朝資明夫人鄭氏年老侍側，上知其可托，詔之曰：「速召皇太子主後事。」言絕而崩。夫人秘之。是夜，皇后及遣妃龐氏問安寢閣。龐氏陰狡機慧，常以其子守純年長不得立，心鞅鞅。夫人恐其為變，即紿之曰：「上方更衣，后妃可少休他室。」伺其入，遽鑰之，急召大臣，傳遺詔立皇太子，始啟戶出后妃，發喪。皇太子方入宮，英王守純已先入，皇太子知之，分遣樞密院官及東宮親衛軍官移剌蒲阿集軍三萬餘于東華門街。部署即定，命護衛四人監守純於近侍局，乃即皇帝位於柩前。壬辰，宣遺詔。是日，詔赦中外。明年正月戊戌朔，改元正大，謚大行曰繼天興統述道勤仁英武聖孝皇帝，廟號宣宗。三月庚申，葬德陵。

贊曰：宣宗當金源末運，雖乏撥亂反正之材，而有勵精圖治之志。跡其勤政憂民，中興之業蓋可期也，然而卒無成功者何哉？良由性本猜忌，崇信翬御，獎用吏胥，苛刻成風，舉措失當故也。執中元惡，此豈可相者乎，顧乃懷其援立之私，自除廉陛之分，悖禮甚矣。高琪之誅執中，雖云除惡，律以《春秋》之法，豈逃趙鞅晉陽之責？既不能罪而遂相之，失之又失者也。遷汴之後，北顧大元之朝日益隆盛，智識之士孰不先知？方且狃于餘威，牽制群議，南開宋釁，西啟夏侮，兵力既分，功不補患。曾未數年，昔也日辟國百里，今也日蹙國裏，其能濟乎？再遷遂至失國，豈不重可歎哉！